



#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A56/65  
2003年5月28日

## 乙委员会第五份报告

(草案)

乙委员会在 L. Rokovada 先生（斐济）和 R. Constantinu 博士（罗马尼亚）的主持下于 5 月 27 日举行了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涉及以下议程项目的四项决议：

### 14. 技术和卫生事项

#### 14.19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一项决议

#### 14.15 实施《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的建议

一项决议

#### 14.13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系统

一项决议，题目为：

合同安排在改进卫生系统绩效方面的作用

#### 14.17 消灭可避免的盲症

一项决议

## 议程项目 14.19

### 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关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 WHA40.20 号决议和关于食品安全的 WHA53.15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委员会及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关于食品标准的其它工作的报告<sup>1</sup>；

赞赏地确认本决议所附的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的结果的声明；

欢迎更为优先地为食品安全、营养相关问题与健康确定以科学为基础的标准的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卫生组织与粮农组织在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杰出合作；

意识到全球食品分配方面的增加与更加需要国际商定的食品安全和营养相关评估和准则密切相关；

认识到经济发展的前提之一是国内和出口市场以保护消费者健康的管制框架为基础的安全食品生产系统；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必需充分参与制定全球相关标准；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在粮农组织的合作下在提供作为国家和国际级管理风险的基础的健全科学的食品危害评估方面的最重要责任；

---

<sup>1</sup> 文件 A56/34。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卫生部门参与食品相关的标准制定活动，以便促进和保护消费者健康，

1. **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增加直接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在世界卫生组织内增强风险评估能力；

2. **敦促**会员国：

(1) 积极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框架内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尤其在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

(2) 充分利用法典标准，在整个食品链中保护人类健康，包括帮助就营养和饮食作出健康的选择；

(3) 在国家级参与制定以食品法典为基础、与食品安全和营养有关的标准的所有部门之间促进合作，特别注重于卫生部门并使所有利益相关方面充分参与；

(4) 促进国家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活动；

3. **请**各区域委员会审查区域政策和战略，以便与粮农组织合作加强在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营养信息领域的的能力；

4. **吁请**捐助者对世界卫生组织与制定食品标准有关的活动增加资助，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5. **要求**总干事：

(1) 支持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处理法典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并与粮农组织合作，在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总体结构的框架内审议通过满足法典独特的管理需求提高确定法典标准过程效率的手段；

(2) 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在下列方面的作用：

(a) 管理食品法典委员会并在整个组织内提升该委员会和相关工作的形象；

- (b) 以卫生组织在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其它相关活动补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注意世界卫生大会决议中规定的问题以及《国际卫生条例》；
  - (c) 风险评估,包括通过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专家机构和协商系统以及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内的协调职能；
  - (d) 支持食品安全系统的能力以便在整个食品链保护人类健康；
  - (e) 支持分析关于食源性疾病和食源性污染的数据之间的联系；
  - (f) 与粮农组织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别支持，以便为制定全球食品法典标准产生数据；
- (3) 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加强在上述领域的能  
力；
- (4) 促进在国家和区域食品安全管理当局之间并特别在国家级建立网络；
- (5) 尤其在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规划的框架内，继续促进与粮农组织的  
合作，包括在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之间对能力建设采取更为协调的做法；
- (6) 为卫生组织与制定以食品法典为基础的食品标准有关的活动重新分配资源，特  
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

#### 附 件

### **关于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及 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关于食品标准的其他工作的 结果食品法典委员会声明**

1. 食品法典委员会审议了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关于食品标准的其他工作的报告和建议，对于上级组织开展了该项评价并确保以磋商和有效方式执行该项评价表示赞赏。食典委还对评价组和专家小组的精彩报告、报告中所包含的深入分析和全面建议表示赞赏。

2. 食典委满意地注意到该项评价的结论，即：其食品标准对成员国极为重要，因为这些食品标准是旨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食品管理系统的一个重要成分。食典委还赞同这一观点，即：这些标准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一个必要前提，需要在整个系统范围内在整个食品链中进行研究，特别是为了食品安全。

3. 食典委忆及，食典标准用来作为成员国关于其世贸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中的义务的参考。在这方面，食典委认识到许多欠发达成员国或经济转型成员国能够利用食典标准直接作为根据这些协定制定国家立法和标准的依据。食典委注意到，当这些标准根据全球数据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制定时尤其如此。

4. 食典委支持评价报告总的重点，并表示承诺**实施**关于实现报告所包含建议的目标的战略。食典委十分赞同应迅速审议这些建议。食典委注意到，自1991年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举行关于食品标准、食品中化学物和食品贸易的会议以来，食典委的重点活动和计划有了重大变化，更加重视食品安全问题。这种重视导致与健康有关的标准的产出增加，目前正扩大到整个食品链；将继续开展这一过程。

5. 食典委注意到该项评价关于食典委职责的建议，认为其关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及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现有**职责**仍然适用，但可以在今后讨论。在这一职责范围内，食典委强调其首要重点活动是制定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的标准。

6. 为了保持所有成员国和有关方的大力支持，食典委**同意**，食典委和它的上级组织在对该项评价作出反应时应努力：

- 更加有效地制定食典标准，同时在制定这些标准的过程中保持透明、内容丰富和程序的一致性；
- 在整个标准制定过程中使发展中成员国和经济转型成员国更多地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 使食典标准在符合成员国需要和及时性方面对成员国产生更大作用；
- 加强风险分析，包括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科学基础，以便更加有效地向食典委和成员国提供专家科学咨询及加强关于风险方面的交流；

- 为发展国家食品管理系统而更有效地加强能力建设。
7. 食典委认为，在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总体结构范围内它应当有更大的自主性提出其**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在得到两个上级组织的批准之后执行其工作计划和预算。
8. 食典委赞同评价报告中所表示的意见，即：食典**秘书处**努力工作、效益高、以成员为对象，但工作过度及没有足够资源支持目前食典的活动。食典委大力支持关于扩大秘书处的建议，秘书处人员职等高级程度和组成应根据食典委更高的要求确定。
9. 关于向食典提供**专家咨询**问题，食典委完全同意关于这对于所有成员国和食典委本身而言均是一个十分重要成分这一观点。食典委认为，在两个上级组织范围内需要有足够能力及时提供科学咨询。食典委还认为，该项工作需要在这两个组织范围内更加一致、与食典重点活动有更加密切的联系、内部协调以及大量增加资源。在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范围内其不受外部影响和透明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食典委指出。还应当更加显著地区分由专家进行的风险评估职能和由食典各委员会进行的风险管理职能，同时注意到这些职能之间仍然需要有联系。食典委强调，提供专家咨询是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的共同责任，并应当继续如此。食典委强烈建议卫生组织显著增加其对由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各专家委员会及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专家磋商会进行的健康风险评估的贡献。食典委还建议粮农组织加强其在反映其职责和专业知识的领域的投入。食典委欢迎Bruntland博士在本届会议开幕词中的声明，即：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将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要求举行一次关于加强对食典决策的科学支持的磋商会<sup>1</sup>作准备，并作为一项近期重点活动举行该次磋商会。
10. 在**能力建设**领域，食典委欢迎报告中描述的重大行动，包括世贸组织与世界银行、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合作执行的《标准与贸易发展基金》，特别是新的粮农组织/卫生组织信托基金，以便能够有效参与食典工作。食典委呼吁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作出重大努力筹措预算外资金及在能力建设领域促进协调的双边援助。食典委还呼吁在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之间采用更加协调的能力建设办法，并要求上级机构紧急分析其提供能力建设的现有手段，并将它们将如何加强协调及根据其各自的强项和协作进行分工的情况通报食品法典委员会。
11. 食典委呼吁**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提供更多正常计划资金，并在必要时用预算外资金补充，以加强在这两个组织范围内的食典和有关食典的工作。

---

<sup>1</sup> ALINORM01/41, 第 61 段。

12. 食典委呼吁**成员国政府**为该项评价过程的后续行动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它们在世界卫生大会及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所作的发言及所持的立场提供支持。

13. 食典委重申**承诺**尽快全面审议评价报告中提交其审议的建议，在这方面：

- 请**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
- 请秘书处分析关于**规范委员会结构及其职责**的意见，并提出备选方案供食典委下届例会审议；
- 请秘书处分析关于**执行委员会**职能的意见，并提出备选方案供食典委员会下届例会审议；
- 请秘书处分析关于**标准管理和标准制定**程序的意见，包括关于确定发展中成员国建议的重点活动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提出关于早日执行更加有效的过程战略建议，提出备选方案供食典委下届例会审议；
- 请秘书处就涉及修改**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程序的建议的实施确定一项战略，供食典委下届例会审议。
- 请秘书处分析关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但上面没有提到的那些建议的意见，并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提出备选方案

## 议程项目 14.15

### 实施《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的建议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宣告暴力是全世界一个主要公共卫生问题的 WHA49.25 号决议以及认可并要求继续制定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以科学为基础针对暴力预防与健康的公共卫生措施行动计划的 WHA50.1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关于预防人际暴力问题合作工作的一次会议（2001 年 11 月 15 – 16 日于日内瓦）请世界卫生组织促进针对人际暴力作出更协调的反应，世界卫生组织据此发表了《联合国预防人际暴力问题资源与活动指南》<sup>1</sup>；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是支持联合国关于针对儿童暴力问题研究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工作小组的核心伙伴，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积极参与了针对青少年、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暴力预防工作；

认识到预防暴力是人类安全和尊严的一个先决条件，政府必须迫切地采取行动预防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减少健康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后果；

注意到《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sup>2</sup>提供了关于暴力对公共卫生影响的最新介绍，审议了其决定因素以及有效的干预措施，并为公共卫生政策和规划提出了建议，

1. **注意到**《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中包含的并在本决议附件中列出的暴力预防 9 项建议并鼓励会员国考虑采纳这些建议；
2. **敦促**会员国促进《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并积极利用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促进预防和揭露暴力事件并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及康复方面的活动；

---

<sup>1</sup> 《联合国预防人际暴力问题资源与活动指南》，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2 年。

<sup>2</sup> 《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2 年。



3. **鼓励**在卫生部内尚无暴力预防归口单位的所有会员国任命归口单位；
4. **鼓励**会员国适时地制定关于暴力和暴力预防的报告，介绍问题的规模、危险因素、当前为预防暴力作出的努力以及鼓励作出多部门反应的今后行动；
5. **要求**总干事：
  - (1) 与会员国合作建立以科学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政策和规划以实施预防暴力并减少其在个体和社会水平上后果的措施；
  - (2) 鼓励紧急开展研究以支持以依据为基础预防暴力并减轻其个体、家庭和社会水平上后果的措施，尤其是关于暴力多层次危险因素的研究以及样板预防规划的评价；
  - (3) 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及其它国际机构合作，继续努力把以科学为基础预防暴力的公共卫生措施纳入其它重大全球性预防行动；
  - (4) 使用现有资源并利用合作机遇，做到：
    - (a) 酌情支持和协调为制定或修订用于预防政策和规划的规范文件与准则所作出的努力；
    - (b) 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对暴力存活者或受害者的创伤和护理服务；
    - (c) 继续倡导采用和扩大针对所有形式暴力的公共卫生反应；
    - (d) 建立网络以促进全面预防暴力和伤害；
6.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实施《世界暴力与健康报告》的进展情况。

## 附 件

### 预防暴力的建议

1. 创建、实施和监测预防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2. 加强收集暴力方面数据的能力。
3. 确定对暴力起因、后果、代价和预防的研究重点并支持研究工作。
4. 促进初级预防反应。
5. 加强针对暴力受害者的反应。
6. 把暴力预防纳入社会和教育政策并从而促进性别和社会平等。
7. 增加暴力预防方面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8. 促进和监测遵守国际条约、法律及保护人权的其它机制的情况。
9. 探索针对全球毒品贸易和全球武器贸易的国际上商定的实用反应。

## 议程项目 14.13

### 合同安排在改进卫生系统绩效方面的作用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合同安排在改进卫生系统绩效方面的作用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必须加强卫生系统绩效，以便进一步改善人群的健康，确保卫生的公平资助和满足人群的合法期望；

考虑到卫生系统的改革已普遍涉及机构改组以及公立和私立部门及各协会中参与卫生领域的代理机构的多样化；

注意到通常需要卫生服务机构内的文化变革，如更多注重于病人需求，更广泛的人群健康措施以及强调处理卫生不平等现象，以改进绩效，并且卫生系统文化可能不受结构改变的影响；

认识到政府管理在管制卫生部门的合同安排方面的重要作用；

#### 1. 敦促会员国：

- (1) 确保卫生领域的合同安排采纳与国家卫生政策相一致的规则和原则；
- (2) 制定合同政策，最大限度扩大对卫生系统绩效的影响和以透明的方式协调所有方面的做法以避免不利影响；
- (3) 分享他们关于在提供卫生服务方面涉及公立和私立部门及非政府组织的合同安排的经验；

#### 2. 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 (1) 创建证据基础以便能评价各种合同安排对卫生系统绩效的影响和查明最佳规范，同时考虑到社会文化的差别；

---

<sup>1</sup> 文件 A56/22。

- (2) 应会员国的要求，在加强制定合同安排的能力和专长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 (3) 为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反应，发展适合国家实际情况的方法和手段，以便例如通过对卫生部门内公立和私立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水平鉴定、许可证颁发和登记，在建立监督制度以确保提供高质量卫生服务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持；
- (4) 促进会员国之间的经验交流；
- (5) 就合同安排和加强卫生系统的其它战略在会员国中改进卫生系统绩效的方式向执行委员会第 117 届会议和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进行报告。

## 议程项目 14.17

### 消灭可避免的盲症

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消灭可避免盲症的报告<sup>1</sup>；

忆及关于防盲的 WHA22.29、WHA25.55 和 WHA28.54 号决议、关于残疾的预防和康复的 WHA45.10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消灭致盲的沙眼的 WHA51.11 号决议；

认识到当今世界有 4 500 万人失明和另有 1.35 亿人视力受损；

确认全世界 90%的盲人和视力损伤者生活在全世界最贫穷的国家；

注意到这种状况对社区和国家的严重经济影响；

意识到大多数致盲原因是可以避免的并且可获得的治疗是在所有卫生干预中最为成功和最具成本效益的；

忆及为处理可避免盲症以及避免盲人和视力受损人数的进一步增加，于 1999 年发起了名为视觉 2020 — 享有看见权利的消灭可避免盲症全球行动，以消灭可避免的盲症；

赞赏近几年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以预防可避免盲症，但是铭记必须采取进一步行动；

#### 1. 敦促会员国：

(1) 承诺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并在非政府组织和私立部门的协作下，在 2005 年之前制定国家视觉 2020 计划，支持消灭可避免盲症全球行动；

(2) 建立可包括消费者或患者团体代表的视觉 2020 国家协调委员会或国家防盲委员会以帮助制定和实施该项计划；

---

<sup>1</sup> 文件 A56/26。

- (3) 至迟在 2007 年之前开始实施此类计划；
- (4) 在此类计划中列入包含标准化指标的有效信息系统以及定期监测和评价，目的在于显示到 2010 年减轻可避免盲症的严重程度；
- (5) 支持为消灭可避免盲症筹集资源；

2. **要求**总干事：

- (1) 保持和加强世界卫生组织与会员国和消灭可避免盲症全球行动伙伴的合作；
- (2) 特别通过建立一个将所有有关方面、包括会员国代表凝聚在一起的监测委员会，确保协调实施全球行动；
- (3) 尤其通过开发人力资源，为加强国家能力提供支持，以协调、评估和预防可避免盲症。
- (4) 记录有成功防盲规划的国家的良好做法和防盲系统或典型，以便可加以调整或在其它发展中国家运用；
- (5) 向第五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全球行动的进展。

= = =